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莫嘉嫻議員

副主席： 李 蓮議員

委員： 陳家偉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陳麗君議員

陳榮濂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馮競文議員

何顯明議員

葉志堅議員,MH

劉定邦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李健勤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廖成利議員

文德全議員

伍精民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王國強議員,JP

黃以謙議員

秘 書：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及三	陳斌達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四至七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李士明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議程八	陳儉立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崔國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張炳華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首席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工程師
	莫子森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交通工程師
	仇尹樂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議程九	簡炎輝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謝冠鴻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蕭亮鴻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林坤源先生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劉平先生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梁永成先生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地盤經理
	石文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
議程十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容自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
議程十一	黃錦熙博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陳子麟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議程十六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十七	陳斌達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

列席者：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家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李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羅偉旗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缺席者：

區嘉誠議員
林健文議員
李慧琼議員

* * *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新任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慈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3 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前議事項

漆咸道北及蕪湖街交界天橋加設行人升降機

3. 劉定邦議員查詢上址升降機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由 2007 年年中延至 2007 年 8 月的原因。

4.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會在會後交由署方橋樑及結構部同事跟進。

(會後備註：署方表示漆咸道北及蕪湖街交界天橋與另外兩項港島區升降機工程的施工期均在工程合約中訂明。按照承建商的施工時間表，漆咸道北及蕪湖街交界天橋升降機工程可望於 2007 年 8 月前完成。)

何文田公主道 83 號何文田樂道健康院

5. 蔣世昌議員查詢何文田樂道健康院加設車輛出入口工程是否確定在本年 9 月底展開，並請路政署加快完成有關工程。

6.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設施勘察工程已經完成，但署方仍需安排有關機構搬遷地下設施，因此工程開展日期暫定在本年 9 月底。因雨水期的關係，粗略估計工程大約可於 2007 年 3 月完工。

歌和老街近畢架山道加設交通燈

7. 何顯明議員查詢工程進度。

8.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預計在本年 11 月底獲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便可立即展開加設交通燈工程，並大約在 2007 年 7 月完工。

建議重組龍崗道小巴站，將部份位置劃為咪錶位

9. 李健勤議員查詢重組龍崗道小巴站修定方案內容。

10. 運輸署鄭家彥先生表示小巴商會指出龍崗道的三組小巴士為 24 小時運作，有需要保留作營運用途，並且反對將其中兩組小巴士取消的建議。署方諮詢過議員及商會的意見後，決定將重組龍崗道小巴士的方案，修定為取消龍崗道東面路旁行車線的小巴士並劃作咪錶位。

11. 委員贊成重組龍崗道小巴士的修定方案。

何文田忠孝街愛民邨商場對出避車處車輛違例停泊問題

12. 蔣世昌議員向運輸署查詢擴闊避車處修定方案的詳情。

13.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署方已與路政署研究修定方案的可行性，建議將避車處部份非行車橋橋躉位置擴闊，並將現有的安全島遷移至近行車橋位置。此外，署方已去信要求愛民邨商場管理處提醒商戶嚴格遵守只可在商場範圍內上落貨的規定。

14. 蔣世昌議員滿意運輸署的新建議，並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協助。

15. 陳麗君議員指上址的避車處經常有的士等客及貨車上落貨的情況，令專線小巴及校車未能靠站而在路中心接載乘客，請警方繼續跟進及留意。

16.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警方已不時派員到上址檢控違例在避車處泊車的司機，並正與運輸署研究將避車處劃為貨車禁區的可行性，以促使貨車司機改在商場範圍內上落貨。

何文田山道交通阻塞

17. 伍精民議員查詢何文田街與何文田山道交界至何文田山道 2 號水管更換工程的交通安排。

18.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暫時沒有何文田山道水務工程的交通安排資料，但可於會後回覆伍議員的提問。

九龍城區交通改善事宜

19. 何顯明議員感謝各部門的合作，改善了金巴倫道路旁洗車及隨處拋棄盛載便溺容器的問題。他查詢將金巴倫道近界限街一段已封閉的馬路永久轉變為行人路的工程進展。

20. 主席表示接到九龍塘方方樂趣幼稚園校長的投訴，指上址街道在早上時段有不少垃圾被丟棄在路上，影響環境衛生。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陳銳祺先生表示已安排食環署人員每天早上 7 時半前完成金巴倫道一帶的街道清潔工作，與及在有需要時再進行清理，以確保該處清潔衛生。署方亦會繼續在上址進行突擊巡查，檢控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

22.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已交由路政署就金巴倫道近界限街一段已封閉馬路改作行人路的工程進行報價，並會隨後開展有關工程。

關注馬頭角道路面交通

23. 尹才榜議員查詢擴闊馬頭角道介乎北帝街與譚公道一段的行人路工程何時開展。他知悉運輸署正就擴闊譚公道至馬頭涌道之間的一段馬頭角道行人路及擴闊相關斑馬線的工程進行諮詢，並查詢署方會否同時進行上述兩項工程。

24.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擴闊馬頭角道介乎北帝街與譚公道一段的行人路工程會於本年 7 月中展開。

25.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若諮詢結果及時間能成功配合的話，兩項工程可安排一併進行。

牧愛街加設減速指示設施

26. 陳麗君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在牧愛街加設減速指示牌，提醒駕駛者駛經該處時減慢車速，保障行人安全。

27.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窩打老道近美國國際學校車輛在上學及放學時段佔用行人路

28. 何顯明議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窩打老道近美國國際學校一帶的道路缺口位置加設上落客位，改善司機非法將車輛停放在行人路上落客的情況。

29.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會考慮議員的建議，但相信上址路段適合加設上落客的地方不多，而且車輛在等待上落客時亦可能會引起交通擠塞問題。

迦密村街近領島小學學童過路問題

30. 蔣世昌議員查詢在迦密村街近領島小學加設安全島的進展。

31.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考慮了議員的意見後，同意在迦密村街近領

島小學加設安全島，但兩旁行人路分別要收窄約 1 米。

何文田常富街近采文樓路口的士停車等客及車輛窄路掉頭問題

32. 蔡麗玲議員查詢采文樓對出常富街的地權。

33.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回覆指采文樓對出常富街之地權分別屬於地政總署及房屋署。警方會繼續留意上址的違例泊車情況，與及向在路旁停車等候的司機作出檢控，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封閉上址地盤近樓梯的出口或加裝鐵欄的可行性，以確保市民過路安全。

黃埔花園 6 號專線小巴的班次及服務

34. 陳家偉議員查詢運輸署就更改柯士甸道行車方向的改道措施向油尖旺區議會進行諮詢的結果。

35.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已通過 6 號專線小巴途經道路的改善建議，相信有關計劃實施後會改善 6 號專線小巴班次延誤的情況。署方正與小巴營運商研究 6X 號小巴由黃埔往尖沙咀方向改行紅磡繞道的可行性，一俟有進一步發展會向委員作出匯報。

改善紅磡民裕街一帶交通

36.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介紹即將啓用的紅磡愛景街臨時停車場資料。他表示該停車場位於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旁，地政總署已在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將其中一半地方(即約 3 千多平方米)劃作旅遊巴專用，他請各議員協助呼籲旅遊巴司機在上落客後把車輛停泊該處。因應停車場的啓用，警方亦會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通知各旅行社有關紅磡區旅遊點附近泊車設施的位置。

37. 蕭婉嫦議員對於運輸署指民樂街及民裕街雙線行車的安排足以應付交通流量的說法有保留。她指出民樂街及民裕街在夜間的交通流量很低，認為署方建議將該處上落區外的禁區時間加長至全日 24 小時不切實際。

38. 陳家偉議員憂慮將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旁的空地用作臨時停車場後，在小學上、下課時段會出現人車爭路及交通擠塞情況。

39. 葉志堅議員指紅磡愛景街臨時停車場的地皮曾被空置多年，他促請政府有關部門注意土地資源，並請運輸署及警方研究合適措施，減少停車場開業後可能對鄰近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造成的影響。

40.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愛景街臨時停車場尚未開業，因此該停車

場對附近路面交通的影響仍有待觀察。警方會密切注意停車場出入口的交通情況，並會加強派員到上址巡邏及作出相應的交通管制措施。

41. 運輸署李群先生解釋署方建議將現時民樂街及民裕街上落區外的「7-7」禁區時間延長的目的，是希望加強其警惕作用，但最終要視乎諮詢結果才決定會否實行有關建議。運輸署會與警方及學校保持密切聯絡，共同研究合適的措施以避免愛景街臨時停車場開業後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

2006-2007 年度九龍城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42. 黃以謙議員表示運輸署日後若有計劃縮減 208 號巴士的班次或將路線縮短，必須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43.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實地視察簡錄(文件第 25/06 號)

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的安全島

44. 蔡麗玲議員查詢加闊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安全島的建議是否可行。

45.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會把上址的安全島擴闊約 2 米。

佛光街天橋噪音問題

46. 劉定邦議員表示佛光街天橋位置十分貼近民居，他促請環保署再次考慮在該天橋加裝隔音屏障。

47.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解釋受到天橋的空間及結構承托力限制，於該天橋加裝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漆咸道北轉入紅磡機利士南路隧道噪音問題

48. 劉定邦議員查詢解決紅磡機利士南路隧道噪音問題的方法。

49.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解釋紅磡機利士南路隧道內裝設有三把抽氣扇，日間使用其中兩把，夜間只使用一把。署方正與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商討解決方案，例如裝設隔音設備或改變抽氣扇的運作模式等。

差館里近樂都大廈停車線問題

50. 劉定邦議員轉達樂都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希望部門考慮將

大廈門外位置劃為雙黃線區域，以禁止因車輛停泊而阻礙居民出入。他請部門研究有關建議後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爭取兩鐵合併後全線減價最少一成及盡快興建沙田至中環線

(文件第 26/06 號)

沙中線與黃埔支線 (文件第 27/06 號)

要求當局介紹「沙中線」及「黃埔支線」計劃進展情況

(文件第 28/06 號)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沙中線」鐵路及將鐵路延伸至愛民邨、俊民苑、欣圖軒及御龍居等地區 (文件第 29/06 號)

51. 主席表示一併討論上述四份相同主題的文件。

52.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她希望兩鐵合併後能調低羅湖票價讓每天需乘東鐵往返羅湖及香港上學或上班的港人受惠、推廣學生地鐵半價乘車優惠至東鐵、與及長期推行長者假日 2 元乘車優惠。她亦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沙中線的興建日期及就有關計劃進行諮詢，並盡快展開南北行過海線及東西行線接連地鐵油麻地站等工程。

53.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他請局方提供沙中線及黃埔支線的興建時間表，並查詢黃埔支線是否等同於觀塘地鐵延長線。

54.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她希望政府盡快落實興建沙中線，並將鐵路延伸至愛民邨、俊民苑、欣圖軒及御龍居等地區。

55. 蕭婉嫦議員表示區內居民一直積極爭取興建沙中線，但有關計劃至今仍未能落實。她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沙中線的興建日期，為土瓜灣、紅磡、何文田等地區的居民提供鐵路服務。

56. 李健勤議員對於政府至今仍未能提供鐵路落成日期表示失望，認為會影響振興九龍城區舊區的進度。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沙中線的興建日期，並請局方回應兩鐵合併後會否增加沙中線工程的難度和成本，與及政府是否有計劃出資興建沙中線後再租予地鐵公司經營。

57. 陳景煌議員認為兩鐵合併後票價有進一步下調空間，請局方積極爭取加設月票及回程優惠，以吸引市民選乘鐵路。他認為日後沙中線的車站必須有合適的配套設施，並建議在車站內附設洗手間及縮短車站跟月台間的距離。他亦對政府至今仍未能落實沙中線的興建日期表示不滿。

58. 馮競文議員強調九龍城區是九龍半島唯一缺乏鐵路運輸系統的地區，她促請政府應盡量為本區爭取興建鐵路以作為公共集體運輸系統的骨幹，並查詢政府至今仍未能興建沙中線的主因是否因途經地區的

人口不足，與及請局方提供黃埔支線的興建計劃。此外，她對於在地鐵車站加設洗手間的建議表示反對。

59. 尹才榜議員指政府早前已決定由九廣鐵路公司負責興建沙中線並已定出車站位置，不理解局方還需時商討那些細節。他對於局方未能提供沙中線確實興建日期表示不滿，並要求局方就政府會否落實興建沙中線表態。

60. 黃以謙議員查詢沙中線通車後預計要多久才可達至收支平衡。

61. 伍精民議員估計沙中線要待啓德規劃落實後才能定案，因此促請政府盡快完成啓德規劃發展藍圖，以便沙中線計劃可早日進行。他亦對於在地鐵車站加設洗手間的建議表示反對。

62. 陳家偉議員查詢政府會否在 2011 年完成沙中線工程；沙中線及黃埔支線的興建進度會否獨立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工程諮詢及招標期可否維持在 1 年半內；與及為何兩鐵不在宣佈合併方案當日立即調低車費，而選擇在正式合併後才減低票價。

63. 梁英標議員指鐵路沿線的客運量能否切合商業運作原則是興建沙中線的主要考慮因素，因此政府各部門應一併規劃沙中線及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以便兩項大型工程能盡快落實及互相配合。

64. 何顯明議員認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與沙中線息息相關，因為東南九龍發展規劃方案中擬建的鐵路車廠上蓋可作為物業發展。

65. 葉志堅議員對於政府代表未能一一回答議員有關沙中線計劃的提問表示失望。

66. 李蓮議員指現時將軍澳區及南區已有鐵路服務，唯九龍城區尚未有鐵路運輸系統，她對此表示不滿，並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親自向九龍城區居民交代沙中線計劃的進展。

6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李碧茜女士就委員對兩鐵合併後全線減價的意見作出回應，指出兩鐵合併後鐵路票價如在 12 元或以上，每程減幅最少達一成，票價介乎 8.5 元至 11.9 元之間，每程減幅最少達五個百分點，而以八達通繳付全費的乘客每程獲減 2 角，預計首天便有 280 萬人次受惠。她解釋此減價方案的目標是令本地乘客在乘坐本地鐵路線時受惠，而羅湖鐵路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與本地線有所不同。羅湖服務的收費結構可使上水至尖沙咀東的東鐵服務票價維持在較低的水平，若減低往返羅湖站的收費，不單會對目前每日約有 66 萬人次使用的東鐵本地線票價帶來負面影響，而且會對合併後公司的財政狀況不利，因此往返羅湖站票價並不包括在是次減價方案之內。她表示兩鐵

合併後地鐵公司會維持學生半價乘坐地鐵的優惠，而乘坐東鐵的學生亦可從整體的減價方案中受惠，長者亦可在兩鐵合併後的首年內享用假日 2 元票價乘坐地鐵及九鐵的優惠。因應日後的市場情況及乘客需求，合併後的公司會不時檢討其車費優惠計劃，以適時推出或調整票價優惠。回應李健勤議員的提問，她表示兩鐵合併後可簡化轉車安排及避免鐵路發展計劃重疊，因此不會增加落實新鐵路工程的困難。另外，目前的合併方案是將九鐵的資產透過服務經營權模式批予地鐵公司營運，日後興建新鐵路項目如沙中線時也可選用擁有權(即由鐵路公司出資興建及營運)或服務經營權模式與鐵路公司合作。就陳家偉議員的提問，她解釋兩鐵合併後可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協同效益，讓市民可獲得車票減價優惠。政府明白市民關注車票價格，因此已與兩間鐵路公司達成共識，決定在本年 4 月 11 日公佈合併方案後的兩年內不會調升車費。若合併方案最終得以落實，則不加價的承諾會維持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

6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李士明先生表示行政會議在本年四月通過兩鐵合併的架構及條件，局方現時正與鐵路公司進行商討，並同時籌備待細節落實後隨即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在商討兩鐵合併事宜的過程中，鐵路公司亦一併就沙中線方案及沙中線與地鐵的轉車安排作出詳細研究。由於政府與地鐵公司現正商討各項細節，因此現階段未能就沙中線提供確實的方案內容及時間表。他表示政府明白市民及議員對沙中線的關注，一俟有進一步資料，局方會盡快向公眾匯報。此外，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00」，沙中線是首要考慮推行的鐵路項目，而啓德只是該項目途經的地區之一，所以啓德規劃檢討的進展不會影響政府對於興建沙中線的最終決定。至於議員提出有關興建何文田站及黃埔支線的建議，局方會與地鐵公司研究其可行性，並會與沙中線的細節一併公佈。

69. 主席促請局方參考議員的意見，並盡快落實興建沙中線的時間表。

工務計劃編號 182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二階段(文件第 30/06 號)

70. 水務署陳險立先生表示為改善供水系統的可靠性，署方已分別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第一階段第一及第二期工程。至於第二階段在九龍城區的工程亦將要開展，故此希望諮詢委員的意見及取得議會支持以進行有關工程。

71. 茂盛 - 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周文聰先生介紹工務計劃編號 182WC 第二階段在九龍城區更換及修復約 30 公里的食水管及海水管的詳情，並表示工程預計於 2007 年 2 月開始及在 2011 年 6 月完成。

72. 蕭婉嫦議員表示民裕街位於遊客區內，交通相當繁忙，因此不贊

成水務署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馬頭圍道與民裕街路口施工，並建議署方應在晚上施工、盡量不要佔用行車線、與及研究在行人路進行開掘工程的可行性，以免令民裕街的交通情況惡化。

73. 何顯明議員指歌和老街及根德道的一段工程大多採用開掘技術，擔心會令該路段的交通擠塞，並希望警方就上址的交通情況提出意見。他亦詢問水務署如何釐定那些路段工程可採用無開掘技術。

74. 葉志堅議員查詢暫停供水的時段及新水管的耐用程度，並促請水務署加強監督承辦商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各階段的工程能準時完成。

75. 黃以謙議員指現時嘉林邊道正以無開掘方法進行渠務工程，但水務署卻打算在該處以開掘方式修復水管。他詢問水務署會否與渠務署協調掘路的時間表，安排同一地段的掘路項目在同時間進行並一併採用無開掘方法，以減低工程對區內居民的滋擾。他亦向水務署查詢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76. 李健勤議員查詢水務署為何不考慮在交通繁忙的太子道西路段以無開掘方法施工，並建議署方盡量在九龍城街道採用無開掘技術，以減少對該區交通的影響。

77.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水務署早前已就是次工程的交通安排諮詢西九龍交通部道路及維修組的意見。警方建議工程盡量在非繁忙時間進行，並提供了繁忙及非繁忙路段的位置。至於掘開的行車道則需在繁忙時間及非工程期間用鋼板覆蓋，以疏導交通。

78. 茂盛 - 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張炳華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樂意考慮蕭婉嫦議員的建議，將民裕街一帶的工程改在晚上或其他非繁忙時段進行。他表示上址的水務工程會採用無開掘技術以減低佔用路面的面積及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就何顯明議員的提問，他表示無開掘方式只適用於直徑 150 毫米或以上的水管，若工程牽涉有多個轉彎位的水管或有多個橫向分支接駁位的供水水喉便不適宜使用。他表示會進一步研究在夜間或非繁忙時段進行歌和老街及根德道的水務工程、與及採用無開掘技術的可行性，但同時亦需要考慮晚上工程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至於所有在施工期間進行挖掘工程的行車通道會盡快填回或敷上臨時鐵板，以減輕對交通的影響。回應葉志堅議員的提問，他表示水務署會因應承辦商的工作進度及交通情況彈性地分階段批出工程訂單，從而有效地監控工程的完工日期。在暫停供水安排方面，水務署除了會在暫停供水前向用戶發出通告外，亦會盡量把暫停供水時段安排在不繁忙用水時分及限定每次停水時間不超過 8 小時，以減低對商戶及市民的影響。至於工程所採用的水管使用限期約有 50 年。就黃以謙議員的查詢，他表示正與渠務署協調位於嘉林邊道的工程，

但渠務署正在修復的污水管位置與將要開展的水務工程位置其實有一定的距離，若技術可行的話水務工程亦會一併採用無開掘方法，以減低對區內居民的影響。由於現時工程計劃仍在詳細設計階段，確實的施工時間表要待工程正式開展後才能落實，當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向委員報告。此外，他表示會研究李健勤議員建議在太子道西路段採用無開掘方法施工的可行性，但最終能否實施有關建議仍要視乎實際情況。

79. 主席請委員通過支持水務署進行工務計劃編號 182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二階段。委員決定一致通過。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窩打老道/衛理道交界之渠務工程及其實施之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文件第 31/06 號)

80. 渠務署簡炎輝先生表示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合約編號 DC/98/20)現已接近完成階段，餘下的一條橫跨窩打老道與衛理道及染布房街交界的橫方形暗渠將安排於本年暑假期間進行。上述工程預計需時三個半月，屆時相信可改善窩打老道的水浸問題。

81.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石文華先生介紹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

82. 伍精民議員指窩打老道與衛理道路口的交通十分繁忙，希望署方能限制 5 米以上的長車在該路口轉入衛理道。此外，窩打老道北行線左轉至太子道西的「u」形轉彎位亦應實施車輛高度限制，以禁止長車駛入該彎位。

83. 陳景煌議員指現時繁忙時間的車龍已由培正小學對出的窩打老道一直伸延至梭亞道及旺角亞皆老街等位置，擔心渠務工程開展後會加劇亞皆老街與窩打老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希望運輸署就上址的交通改道安排給予專業意見。此外，他促請渠務署在當眼位置豎立大型指示牌告知駕駛者各項交通改道措施，及設立熱線電話供市民反映意見。

84. 渠務署簡炎輝先生表示窩打老道屬交通繁忙路段，因此署方已安排工程在暑假期間進行，以減少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此外，署方會與駐地盤工程師保持緊密聯絡，並已設立一條 24 小時熱線電話，號碼會列印在地盤工地指示牌上，若有任何緊急事故會立即派員跟進處理。

85.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石文華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及電腦模擬結果，在施工期間將限制車身長度 5 米以上的車輛經窩打老道北行右轉入衛理道，因為長車在工程進行期間駛入該路口會有相當的難

度。車身長度 5 米或以下車輛則可沿窩打老道北行線右轉入衛理道，節省駛往太子道西後折返的車程，以免進一步加重太子道西「u」形轉彎位的交通負荷。他表示太子道西「u」形轉彎位的車輛高度限制為 3.5 米以下。施工期間承建商會在實施臨時交通改道的位置豎立清晰的指示牌提示駕駛者有關的交通安排，並會不時檢討各項臨時交通措施的成效。

86.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渠務署早前已就窩打老道及衛理道交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交通安排諮詢運輸署的意見。署方亦建議工程安排在暑假期間進行，以免加重該段路面的交通負荷及盡量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運輸署亦要求渠務署重新就該路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若數據顯示工程對交通影響屬於可接受程度以內才可獲准進行。施工期間倘若交通情況持續惡化，警務處及運輸署有權要求渠務署終止有關工程至有合適的解決方法為止。

87. 主席請委員通過支持渠務署進行合約編號 DC/98/20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委員決定一致通過。

擬修訂輕型貨車(5.5 噸以下)駕駛執照法例(文件第 32/06 號)

88.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建議運輸署可參考澳洲的暫准駕駛執照制度，向通過車輛駕駛考試的人士發出暫准駕駛執照，如駕駛記錄良好才可在一年後獲發正式駕駛執照。

89. 運輸署阮康誠先生表示現時駕駛執照的貨車類別可分為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三種，而可駕駛車輛的最高重量分別是 5.5 噸、24 噸及 38 噸，此最高重量標準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而訂定。署方認為現行的車輛及駕駛執照分類運作良好，駕駛考試制度嚴謹，相信成功通過考試獲取執照的人士具有駕駛相關類別車輛的資格。此外，署方是根據每類車輛一般的長度、闊度、高度及重量去訂定各種考試中所使用的車輛最低標準，現時輕型貨車考試會採用 2.7 噸或以上的車輛，而署方相信可駕馭 2.7 噸輕型貨車的人士有能力駕駛其他種類的輕型貨車。為加強道路安全，署方正準備將現行適用於電單車의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推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屆時通過輕型貨車駕駛考試的人士亦必須通過一年的暫准駕駛期才可獲發正式駕駛執照，以期透過此延展駕駛訓練，使新牌司機汲取更多道路經驗，並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及包容新牌司機。

關注石油氣車停泊問題(文件第 33/06 號)

90. 李健勤議員介紹文件，表示機電工程署所準備的第 2 號席上文件

已詳盡解答其問題，但他對於石油氣瓶車在路上停泊的管制仍有存疑問。他指九龍城賈炳達道一帶有民居、學校及公園，而該處卻經常有多輛石油氣瓶車停泊在路旁及上落貨到附近一間售賣石油氣的商舖。他查詢此情況是否已違反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25 條，即在沒有指定的石油氣車輛停泊位置，石油氣瓶車不可停泊於人口稠密及交通擠塞的地方，且須與用作集會、院舍或供多人居住的建築物距離最少 15 米。他進一步查詢若停車距離少於 15 米，機電工程署會採取什麼行動。

91. 機電工程署黃錦熙博士解釋停車距離至少 15 米的規定只適用於在沒有指定石油氣車輛停泊位的環境下停泊的石油氣瓶車，而無人看守的車輛亦當泊車論。由於在沒有煤氣供應的地區，居民及商戶仍需使用石油氣，因此署方會容許石油氣瓶車在不違反任何交通條例的情況下停泊在路旁上落貨及送貨，但其間必需有工作人員看守(在車內及車外均可)，與及在 4 小時內不可在同一位置停泊超過 1 小時，以確保公眾安全。他表示若石油氣瓶車在 4 小時內於同一位置停泊超過 1 小時，則會觸犯氣體安全條例，最高可被罰款 2 萬 5 千元或監禁 6 個月。無論運載的石油氣瓶是滿與否，石油氣瓶車均受氣體安全條例所規管，但當石油氣瓶車已完全卸貨，則會視作普通貨車處理。他補充表示署方會不時派員巡查各區，向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人士作出檢控。

巴士班次失誤(文件第 34/06 號)

92. 陳家偉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接獲市民投訴 30X 及 12A 號巴士由旺角開出的班次經常有誤點情況，與及在紅磡街市對開的巴士分站等候 2E 號巴士的時間過長，請運輸署跟進及考慮增加 2E 號巴士的行車班次。

93.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署方在 4 月尾及 5 月初已就 30X、12A 及 2E 號巴士線進行班次調查，結果顯示三條巴士路線均符合署方所訂定的行車行程表，但個別路線或會因交通擠塞而出現班次延誤的情況。就 30X 號巴士路線而言，繁忙及非繁忙的平均候車時間介乎 4 分鐘至 15 分鐘不等。他表示署方曾在西鐵南昌站、界限街及蕪湖街等 12A 號巴士分站進行調查，但未發覺有巴士班次延誤的問題。他補充會按議員提出的中途站位置進行調查，若發現有誤點情況便會立即跟進。就是否增加 2E 號巴士班次，署方會按需求及乘客量考慮其可行性。

漆咸道北 413-421 號巴士站位置問題(文件第 35/06 號)

94. 文德全議員介紹文件。他請運輸署考慮將漆咸道北 413-421 號慶祥大廈門外的巴士站向前移或與過海隧道巴士站位置對調，以改善候車乘客阻塞慶祥大廈門口的情況。

95.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與九巴研究後，同意議員提出的建議，將位於漆咸道北 413-421 號慶祥大廈門外的巴士站向前移至怡輝大廈附近橫巷位置。他表示工程的開展日期確定後，會通知本會及文德全議員。

改善愛民邨巴士總站設計及管理、巴士班次問題(文件第 36/06 號)

96. 陳麗君議員及蔣世昌議員介紹文件。

97.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設於愛民邨巴士總站內的九巴更亭是經房屋署批核的，由於石躉上裝有電線及電話線，因此有困難遷移該間亭。署方與九巴商討後認為可先將間亭外圍的部份欄杆拆除，以方便乘客下車後步行往愛民邨方向，並會視乎新措施的成效再考慮是否遷移巴士更亭。此外，他表示豎立於愛民邨 41 號和 45 號巴士站旁的電話亭是經地政總署批核，議員需提出擬遷移的位置以便交由地政總署跟進，亦可先考慮將電話亭外圍的欄杆拆除的方案。至於 17 號巴士在非分站上落車的問題，他表示由於 17 號巴士的停車彎空間有限，巴士公司在非繁忙時間會把部份巴士停放在路旁，並由職員帶領在車站等候的乘客到路邊位置上車。由於欄杆位置十分接近巴士車身，署方與巴士公司商討後認為可拆掉部份行人路欄杆以方便乘客上車，但亦擔心日後市民在該缺口非法橫過馬路，建議可試行及觀察其成效後再作修訂。

98.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指若運輸署認為有需要搬遷電話亭，該署會作出配合並與公用事業機構商討有關事宜。

99. 蔣世昌議員贊成先讓運輸署試行拆除巴士間亭對出欄杆的建議，若未能配合上址的行人流量，署方應考慮搬遷該巴士間亭到其他合適位置。他認為將電話亭搬遷至遠離 41 號和 45 號巴士站旁的位置才能徹底疏導車站人流，並同意會後提交建議搬遷位置圖片予秘書處跟進。

100. 蔡麗玲議員及陳麗君議員不同意拆掉部份行人路欄杆，認為巴士公司應嚴格執行在車站站頭上落客的安排，不應由巴士職員帶領乘客到其他路邊位置上車。

101.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後，會要求巴士公司在 17 號巴士站站頭上落客。就議員提出 109 號巴士誤點的情況，署方已向巴士公司取得 5 月 15 日至 17 日下午時段的出車記錄，確定其行程表合符運輸署的準則。另外，有關議員提及 109 號巴士候車時間長達 45 分鐘一事，則屬於個別事件，相信因交通擠塞或巴士發生故障而引致誤點。若日後議員再發現該巴士班次出現問題，署方會作出跟進。

建議增設 27M 專線小巴之輔助線(文件第 37/06 號)

102.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希望運輸署聽取居民的訴求，考慮加設一條 27M 專線小巴輔助線，由海逸豪園開出途經何文田區至旺角，方便該屋苑 4 千多戶居民出入。

103. 陳家偉議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繁忙時間開辦一條小巴線，由海逸豪園開出途經何文田學校區，短暫解決居民的需求。

104.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海逸豪園正在收集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需求的意見，待收到海逸豪園提交的意見後，署方會考慮居民的訴求。由於運輸署在批出專線小巴路線時已訂出其覆蓋地點，若日後有需要加開輔助線，亦不能與原有路線偏離太遠，否則會對當日投標承辦小巴路線的人士造成不公。此外，若將 27M 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範圍由靠背壟道總站伸延至海逸豪園，會影響 27M 現有的班次及行車時間，對土瓜灣區的居民造成不便。基於上述原因，加設 27M 專線小巴輔助線由海逸豪園開出途經何文田區至旺角的建議並不可行。

書院道非法切線上界限街天橋(文件第 38/06 號)

105. 主席代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106.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就禁止車輛由書院道東行切線上界限街天橋的建議進行諮詢，並無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已於 4 月 28 日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令，封閉書院道往界限街天橋的出口，工程預計可在 2007 年 3 月完成。

改善交通流量(文件第 39/06 號)

107. 陳家偉議員介紹文件。

108. 葉志堅議員指雖然中旅貨倉對出的過路處交通流量少，但卻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他建議運輸署在該路口豎立指示牌，提醒駕駛者及行人途經上址時要注意交通情況。

109. 運輸署李群先生認同暢通道南與紅荔道交界過路處的行人及車輛流量不多，交通燈在該路口的作用不大。運輸署同意拆除交通燈但會保留上址的過路處，並在路口位置加設「停」字路牌。運輸署會備悉葉志堅議員提出的意見，密切注意上址的交通情況。

高山道 10-16 號貨車停泊問題(文件第 40/06 號)

110. 文德全議員介紹文件。他查詢運輸公司長期佔用行人路及路旁咪

錶車位上落貨是否屬於違法行爲，並請警方加密巡查次數，避免上址的阻街問題惡化。

111. 葉志堅議員指本區有多處地方經常被運輸公司長期佔用路面上落貨，促請警方加派人員巡查及進行檢控行動。

112.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運輸署曾去信地政總署查詢以地舖作貨倉用途有否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回覆指上址商店作為貨倉用途並無違法，但已將有關霸佔行人路問題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跟進。

113.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收到文議員的投訴後，已派員到上址巡視，發現有多輛貨車非法停泊在路邊上落貨及有大量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警方已即時以貨物阻街的理由向該運輸公司的負責人作出口頭警告，同時亦向其他違例泊車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 4 張及口頭警告 23 個。他已知會紅磡分署同事密切注意上址的情況，警方日後如在上址發現非法泊車或貨物阻街等問題，會立即作出檢控。

114. 主席請各部門繼續跟進事件。

黃埔花園一帶交通問題(文件第 41/06 號)

115. 陳家偉議員介紹文件。

116.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回應車輛加速時發出噪音滋擾居民的問題，指出自 1996 年起，首次登記車輛必需符合法例訂定的噪音管制水平才可完成車輛登記手續。署方在 2002 年進一步收緊噪音管制水平，首次登記車輛必需符合歐盟及日本最新的噪音管制標準。他指現行法例只適用於首次登記的車輛，車輛其後在行車時發出噪音並不受有關條例所約束。

117.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聽取了陳議員的意見後，會在德安街及戴亞街轉入環海街路口加設慢駛路標，提示司機駛經上址時減速。運輸署亦已在黃埔花園第七期對出環海街設立禁區，禁止旅遊車在上址停泊，以免學童過路時視線受阻。署方同意有需要在紅磡繞道指示牌加上「往觀塘方向」字樣，提示司機以最短路程，從德豐街經紅磡繞道駛往紅磡灣再前往觀塘。此外，署方同意在寶來街及必嘉街路口將「讓」字標記改為「停」字，以減低車輛在該路口轉彎的車速。

改善區內交通(文件第 42/06 號)

118.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

119.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曾到畢架山道口與歌和老街交界視察，認為山坡並不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因此無需進行削減山坡工程。署方不反對在畢架山道口左轉位置加設防撞欄的建議，雖然上址從未發生車輛因車速太快而衝上行人路的意外，但認為加設防撞欄是有效的防範設施。運輸署已就上址道路中央位置加設第二類型欄杆進行諮詢，但收到晉利花園住客的反對意見指欄杆影響市容，擔心加設防撞欄的建議會遭居民反對。他指出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匯處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市民可利用有蓋的行人路從地鐵站步行往車站。署方亦已要求建築署在小巴站加建上蓋，但由於車站上蓋的教統局物業已正式落成啟用，現階段要在議員建議的位置加設上蓋會有一定難度。

120.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署方會在畢架山道口加設路牌，使駕駛者較易看到畢架山道入口。一俟收到懲教署負責製造的路牌後，署方會盡快進行安裝。署方在年初搬遷九龍塘羅福道行人過路處時，已曾去信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遷移行人道上的兩個電箱，以免阻礙行人過路，但至今仍未收到回覆確定搬遷日期。雖然署方並無法定權力要求中電回覆搬遷電箱設施，但會再次去信催促中電盡快進行搬遷。

121. 馮競文議員表示她曾多次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搬遷阻礙行人過路的電箱，希望有關部門日後審批安裝電箱位置的申請時要顧及行人的需求。

建議於木廠街及北帝街交界設立行人過路斑馬線(文件第 43/06 號)

122. 主席介紹文件。她請運輸署考慮在傲雲峰對出旅遊車停泊位置加設的士站，並要求警方加強檢控上址非法拒載的的士司機。

123.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由於要預留位置讓旅遊車駛離泊車位，因此要研究在該處加設的士站的可行性。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木廠街及北帝街交界設立行人過路斑馬線的施工指令，但由於上址的道路挖掘限制期在 5 月才屆滿，因此工程會於限制期屆滿後展開，並預計在 9 月左右完工。

124.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會跟進的士司機拒載問題。

籲請在戴亞街與大環道交界處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44/06 號)

125.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請運輸署考慮在戴亞街與大環道交界處加設斑馬線或行人交通燈，確保行人過路安全。

126. 陳家偉議員不同意加設交通燈的建議，他指出車輛駛至交通燈時要先剎車稍作停頓後才可再次行駛，期間所發出的噪音會對海逸豪園及黃埔花園的居民造成滋擾。他建議在交界處的路面劃上黃色方格，

指示駕駛者只需在有行人橫過馬路時停車。

127.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水務署正在上址進行水務工程，當工程完成後便會重新安裝安全島，他建議先觀察安全島的效用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在上址加設斑馬線。此外，他表示陳議員建議劃上的黃色方格只適用於兩個交匯處的位置。

要求當局改善下鄉道 33-37 號的交通情況(文件第 45/06 號)

128. 李蓮議員介紹文件。她指下鄉道 33-37 號地下的酒樓因接待旅行團，經常有大量旅遊車在上址一帶的馬路停泊而造成交通擠塞。

129. 運輸署李群先生建議取消上址酒樓對出的私家車咪錶位，騰出空間作旅遊車上落客位。署方打算在酒樓對面的路旁重新加設私家車咪錶位，並擴闊上址的行人路及加設正式的行人過路處。

要求正視九龍城區電單車位問題(文件第 46/06 號)

130. 主席介紹文件。

131. 馮競文議員認為運輸署應選擇在較僻靜的地方加設電單車位，減少電單車對居民的影響。她促請警方加強檢控違例停泊電單車的司機，特別是黃埔新邨近九兵衛對開位置。此外，她亦反對在其所屬選區加設電單車位，認為現時該處電單車位已經足夠。

132. 葉志堅議員表示經常接到市民投訴電單車停泊在後巷位置，請警方加強巡邏及作出檢控。

133. 何顯明議員認為本區電單車位不足問題需要解決的。他表示在其所屬選區加設多個電單車位後，改善了電單車非法停泊在行人路或後巷的問題，建議各議員考慮選擇合適地點加設車位。

134. 蔡麗玲議員表示在常樂街增設 10 個電單車位至今已一個多月，試行反應良好。她指出有車主表示願意租用電單車位，但卻面對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

135.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根據交通規例，任何人不得把車輛停放在政府合法車位超過 24 小時，否則警方有權將車輛拖走及扣留。針對有人佔用電單車位的問題，警方已派員加緊在區內巡邏，至今未有發現非法泊車的情況，警方會繼續跟進並加強檢控違例泊車人士。

136.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在過去三年不斷就加設電單車位進行諮詢工作，但不論擬設的電單車位處於繁忙或僻靜的地方，包括早前由議

員提交的四個地點，亦因收到反對意見而需要暫時擱置。他請區議會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上述加設電單車位建議，並表示相信覓到其他合適地點增設電單車位的難度很高。他指出現時政府已要求大型屋苑及私人樓宇預留位置作電單車位，希望能舒緩車位不足的問題。

137. 主席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商討是否繼續在早前建議的四個位置加設電單車位。

138. 馮競文議員表示區議會是代表民意的，因此不應漠視民意強行在市民反對的位置加設電單車位。

139. 主席建議此項目日後再跟進。

太子道衝紅燈(文件第 47/06 號)

140. 主席轉達黃以謙議員的意見，建議此文件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下次開會日期

141.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142. 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143.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8 月